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5.31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106、108、110、111、112、113 條

●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

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108.5.21 經商字第 10800597810 號函）

🔊【金管會證期局】

🔊[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之令。](#)

🔊【臺灣證券交易所】

🔊[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本中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及修正「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場要聞】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附件可網路上傳，省時又方便](#)

※[受贈金額小於 220 萬元須要申報贈與稅嗎?](#)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扣繳申報!](#)

※[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

附件：[附件一](#)及[附件二](#)(pdf)

主旨：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

附件：[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七、八、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台灣董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558001 號

附件：[108005580011-1.doc](#)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018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設置獨立董事之緩衝期規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登錄興櫃者適用)：依現行規定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須設置獨立董事，為給予發行公司作業彈性及充分因應時間，避免影響其登錄興櫃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倘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獨立董事但未及召開股東會完成選任，經其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選任者，亦符合登錄興櫃條件，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但書規定。

(二)配合主管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因應對興櫃公司監理作業實務所需、完善興櫃公司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等規定，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7 條及第 47 條之 1 規定。其中，第 3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修正後，興櫃公司發布依法遭搜索之重大訊息時，應請注意配合檢調單位辦案，勿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

二、配合前揭增訂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設置獨立董事之緩衝期規定，適用但書規定之發行公司除應於申請登錄興櫃時出具「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三個月內完成選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檢附「決議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後續規劃時程外，並應由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出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檢送予本中心。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56931 號

附件：[108005569311-1.pdf](#)

主旨：本中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194 號函。

公告事項：

為切合實務運作使資訊揭露與產業健全發展兼籌並顧，本中心業已修訂旨揭問答集，並置於本中心網站，提供上（興）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之參考。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1005201 號

附件：[108010052011-1.docx](#)

[108010052011-2.docx](#)

[108010052011-3.doc](#)

[108010052011-4.doc](#)

主旨：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及修正「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0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適格性之查核，本中心將於每半年對興櫃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就受查公司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一併查核，除請受查公司及其獨立董事出具相關聲明書外，另併請主辦推薦證券商檢視受查公司獨立董事之適格性。配合前揭查核作業，爰增訂主辦推薦證券商填製之「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附件一)。
- 二、另現行興櫃公司於新選任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應檢送相關聲明書至本中心，並由主辦推薦證券商依規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併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函報本中心。為強化實務查核作業，爰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附件「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附件二)。
- 三、另有關興櫃公司及其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應出具之聲明書，詳如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

附件：[108005654911-1.docx](#)

主旨：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ISO) 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作為上市上櫃公司推廣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依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由董事會通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配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資源與人員、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及允許匿名檢舉等。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10832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為投資人辦理私人間讓受、繼承及贈與轉讓帳簿劃撥作業得選擇自行送件作業程序，爰

修訂旨揭配合事項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之相關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帳作業，選擇自行向股務機構送交證明文件者，申請書(傳票)應載明自行送件字樣，相關證明文件應自行送交發行人股務機構之規定，爰修訂旨揭配合事項第 4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二)增訂證券商如遇客戶於申請書載明自行送件者，僅須於「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該筆申請處註記並記載自行送件總件數，併同申請書(傳票)發行人留存聯送交本公司之作業程序，爰修訂旨揭配合事項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

(三)配合前述配合事項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七章相關之內容。

二、另為使投資人了解自行送件之作業程序，本公司編製投資人自行送件提醒事項，並將製作宣導品另行發送參加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向投資人說明。

三、投資人選擇自行向股務機構送交證明文件者，本公司不向參加人計收本公司收費辦法第 17 條之服務費。

四、前揭配合事項(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及投資人自行送件提醒事項(附件 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並請轉知各分公司周知。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 2719-5805 分機 411、422、35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各自、代辦股務機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TOP



市場要聞

News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附件可網路上傳，省時又方便**【2019-05-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1 日，網路申報應檢附之附件可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取代以往必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附件送至國稅局，不但節省申報的時間、人力及費用，更提升申報作業效能。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若於前述日期仍未完成附件上傳，則需在規定送件期限前(108 年 6 月 30 日)將附件紙本遞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TOP

✦**受贈金額小於 220 萬元須要申報贈與稅嗎?**【2019-05-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先生來電詢問，今(108)年贈與兩個子女各 200 萬元，因個別受贈金額皆小於 220 萬元，是否免繳納

贈與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即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而非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計算；王先生今年贈與兩位子女各 200 萬元，贈與總額為 400 萬元，已超過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贈與淨額為 180 萬元，按適用稅率 10%計算課徵，須繳納 18 萬元贈與稅 [(400 萬-220 萬)×10%]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適用稅率 10%)。該分局特別提醒，如有前述之贈與稅免稅額誤認情事，請儘速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張課長 06-2118800

TOP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2019-05-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截止，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局說明，自 106 年度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 B2C 之所得），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境外電商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8 條及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令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納稅；如其於通知期限內補辦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如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其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依所得稅法 110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該局提醒尚未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請於申報期間截止前，儘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TOP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扣繳申報!**【2019-05-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線上交易平台、線上遊戲、線上廣告等以數位型態使用之電子勞務銷售予我國買受人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舉例說明：本國企業 A 公司給付國外 B 公司 10 萬元在國內刊登線上廣告服務，由於 B 公司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A 公司於給付款項時，應按扣繳率 20%計算，扣繳稅款 2 萬元(10 萬元×20%)；如 B 公司事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A 公司則以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扣繳稅款為 6,000 元(10 萬元×30%×100%×20%)。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支付跨境

電商勞務服務費時，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請務必多加留意，以免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受處罰。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張股長 08-8892484 分機 200

TOP

❖ **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按非自願性因素移轉 20%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以財政部公告情形為限【2019-05-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持有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稅(新制)適用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應以財政部公告之情形為限。該局受理王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主張其年事已高，居住安養中心，因路途遙遠無力管理房地，出售房地屬「非自願性因素」，自行以稅率 20%計算稅額；惟查王君情形非屬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爰按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按稅率 20%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前揭規定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情形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性因素」之 20%稅率，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嗣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TOP